

#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招生家長說明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

承辦學校:內壢國中

協辦學校:中興國中、新明國中、平鎮國中、  
大成國中、大園國中

# 簡章下載



## 內壢國民中學

Nei-Li Junior High School

~健康·快樂·希望~

回首頁

登入公告

關於內壢

特色班

學校組織

學生園地

家長專區

FB

APP

電視台

登入



熱愛閱讀·喜歡創作·師長們把我們的作品集結成冊，於是我們在內壢國中出書了，還舉辦了新書簽名會

### 重要櫥窗

[108課程計畫](#)

[計畫同意函](#)

[行事曆108\(下\)](#)

[公開聽課](#)

[English](#)

[藝才招生](#)

[教師研習](#)

[黨網站](#)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 最新公告

所有消息

一般公告

研習

競賽活動

獎助學金

榮譽榜

招生專區

升學

志願服務

人事徵聘

2020-02-13 備課日研習資訊

2020-02-13 **重要** 2月24日備課日日程

### 線上報名專區

●109藝才音樂班鑑定報名new

●109升國中資優班鑑定報名

●段考優良作文徵文

### 教職員專區

# 簡章下載



##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因應疫情取消辦理2/27(四)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家長說明會，改以網路公告及電話諮詢。

###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報名方式：一律先以網路登錄資料後列印正式報名表(網址：163.30.153.5/music)，書至現場報名並繳交相關文件資料及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 時間：登錄資料時間：109年2月17日(星期四)起至109年3月4日(星期三)
- 現場報名日期：109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9年3月4日(星期三)止，每日8:00至16:00，逾期不予受理。
- 現場報名地點：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輔導室。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招生資訊](#)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簡章](#)

[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重要日程表](#)

# 申請資格



- ◆ 七年級：108學年度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 ◆ 八年級：108學年度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 ◆ 九年級：108學年度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
  
- ◆ 惟現就讀本市國中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不得申請。  
且所有考生不得跨、降年級報考。
- ◆ 非設籍本市學生經錄取後，須於109年8月1日前  
將戶籍遷至本市始能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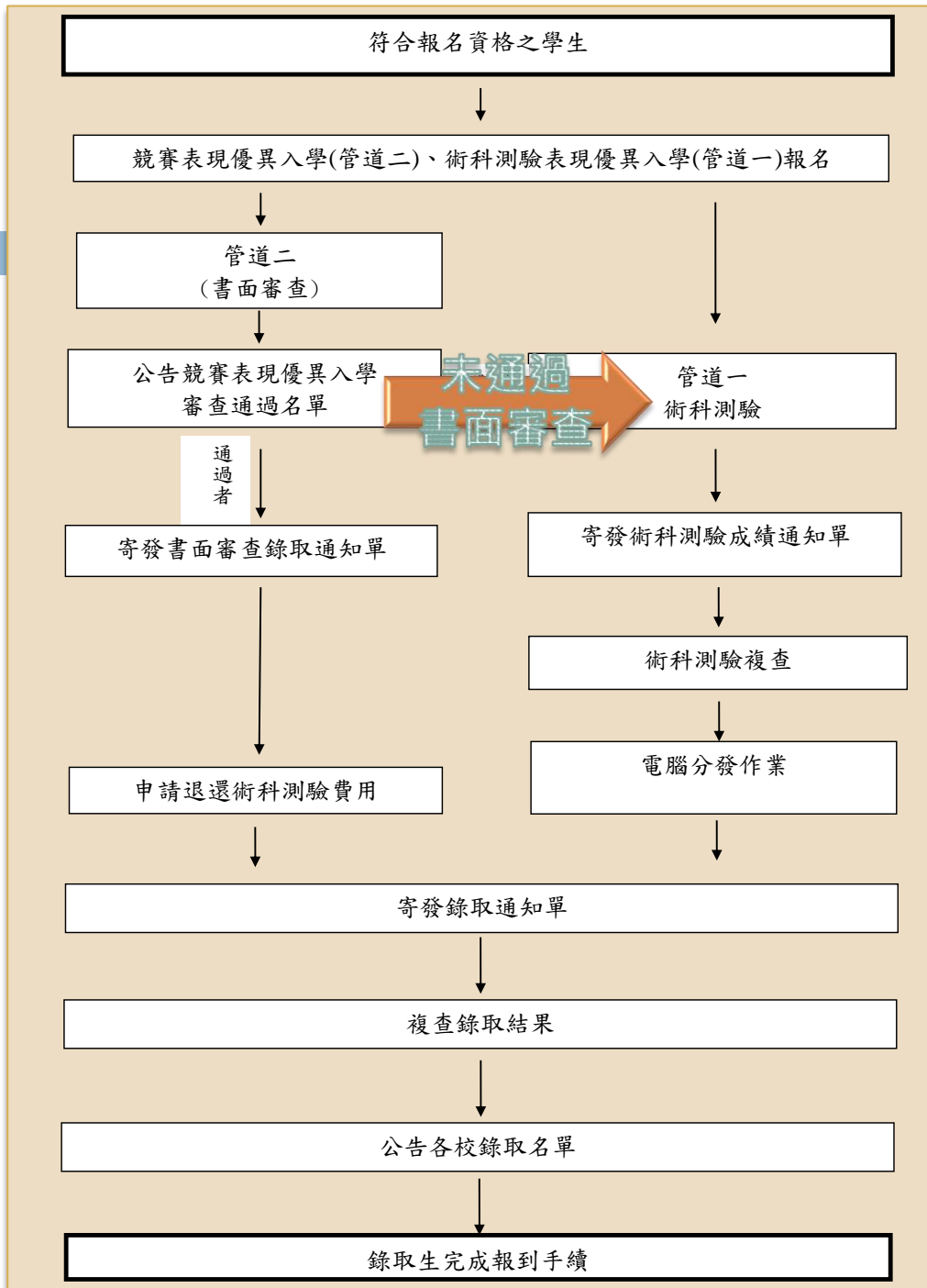
# 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學校	招生名額	備註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2 名 九年級 5 名	錄取內壢國中藝才班者，入學後須以管擊類樂器為專長樂器及加修鋼琴。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7 名 九年級 1 名	以國樂、直笛、聲樂錄取者，入學後主修或副修得輔導轉修或加修西洋樂器。
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12 名 九年級 12 名	1.以【直笛】錄取者，入學後必需輔導轉修或加修西洋樂器。 2.以國樂、聲樂錄取者，入學後得加修「高中音樂班入學考試」項目之樂器。
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5 名 九年級 3 名	錄取平鎮國中藝才班者，入學後須以管弦打擊類樂器為專長樂器。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24 名 九年級 20 名	以國樂、直笛錄取者，入學後主修或副修需輔導轉修或加修西洋樂器或聲樂。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七年級 30 名 八年級 22 名 九年級 12 名	以直笛、聲樂錄取者，入學後主修或副修得輔導轉修或加修西洋樂器。

# 鑑定方式

- ◆ (管道一)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入學
- ◆ (管道二)  
競賽表現優異入學



# 鑑定方式及流程



## ◆ 申請鑑定方式：

(一)管道一 (術科測驗)：適用對象為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以術科測驗為評量工具。

(二)管道二 (書面審查)：

1.適用對象：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且曾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其認定標準如下：

(1)「**全國性**」**競賽**：係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定之機關及機(構)辦理常態性音樂類科競賽，與賽單位至少涵蓋10個縣市以上，不含交流觀摩性質之獎項。

(2)**國際性競賽活動與賽單位應至少涵蓋3個國家以上**；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3)各類科之競賽**限於個人競賽**。

(4)前三等獎項應為近三年所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

(5)近三年之定義為**106年3月至109年3月**。

2.書面審查方式說明：**書面審查需併同術科測驗同時報名**，由本市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直接錄取。未通過仍可循管道一 (術科測驗方式) 鑑定，無須重新申請。

## ◆ 鑑定結果：申請管道二 (書面審查) 之考生之依公告結果錄取，**不得複查成績**。

申請管道一之考生，依術科測驗成績表現，由本市鑑定小組負責審核。

# 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

- ◆ 報名方式：  
一律先以網路登錄資料後列印正式報名表(網址：[163.30.153.5/music/](http://163.30.153.5/music/))，帶至現場報名並繳交相關文件資料及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 ◆ 網路登錄資料日期：  
自109年2月17日(星期一)起至109年3月4日(星期三)
- ◆ 現場報名日期：  
自109年3月2日(星期一)至109年3月4日(星期三)止，每日8:00至16:00，逾期不予受理。
- ◆ 現場報名地點：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輔導室。





# 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 109年 )	內容	備註
1	即日起至 109年3月4日 (三)	簡章公告	1. 招生簡章購買 ( 即日起~3/4 ) 2. 行文 (海報) 各國小、簡章上網公告
2	2月26日 (三)	家長說明會	原訂2/26( 三 )辦理現場家長說明會，改採提供網路簡報及電話諮詢。
3	2月17日 (一) ~ 3月4日 (三)	網路招生報名	一律先以網路登錄資料後列印正式報名表(網址：163.30.153.5/music/)，帶至現場報名並繳交相關文件資料及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作業。
4	3月2日 (一) ~ 3月4日 (三)	現場招生報名繳件	每日08：00至16：00 地點：內壢國中輔導室
5	3月11日 (三)	公佈各組指定曲目〈上網公告〉	上午10：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內壢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6	3月27日 (五)	第二次鑑定招生委員會議	1. 確認管道一和管道二的報名人數。 2. 審議管道二公告競賽表現優異入學審查(視有無報名者申請) 3. 審查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視有無報名者申請)
7	3月27日 (五)	以競賽表現入學審查結果公告	當日18：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內壢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 重要日程表

編號	日期 ( 109年 )	內容	備註
8	4月18日 (六) - 4月19日 (日)	術科共同科目、個別測驗	1. 4月18日上午8:00預備、 上午8:10-9:40共同科目測驗、 上午10:00個別測驗開始 1. 4月19日上午8:30個別測驗開始
9	4月20日 (一)	第三次鑑定招生委員會議	審議管道一鑑定結果、最低錄取標準、審議續招簡章(視情況是否辦理)
10	4月21日 (二)	術科測驗成績寄發	
11	4月23日 (四)	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上午8:00至12:00 內壠國中教務處
12	4月24日 (五)	第四次鑑定招生委員會議 錄取通知單寄發	電腦分發結果審查作業
13	4月28日 (二)	分發結果複查	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整 上午8:00至12:00 內壠國中教務處
14	4月29日 (三)	公告各校錄取名單	當日18:00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內壠國民中學網頁公告
15	5月2日 (六)	報到	1. 上午9:00至11:00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2. 應備資料：錄取通知單與鑑定證

# 術科測驗說明一：樂器組別



- ◆ 測驗內容：請參閱簡章附件五
    - ( 1 ) 鋼琴組
    - ( 2 ) 弦樂組
    - ( 3 ) 管樂組
    - ( 4 ) 打擊樂組
    - ( 5 ) 理論作曲組
    - ( 6 ) 聲樂組〈七年級限副修，八年級學生得為主修〉
    - ( 7 ) 國樂組
  - ◆ 備註：
    1. 以直笛、聲樂、國樂為主修或副修者，入學後依各校樂團編制，將輔導轉修或加修其他樂器。
    2. 自備伴奏。任何樂曲均需背譜且不必反覆。
    3. 主修指定曲訂於109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內壢國民中學網站公布。
- 特別說明：主修和副修其中一項樂器，必須為鋼琴。**

# 術科測驗說明二：成績計算

科目	主修	副修	聽寫	樂理	視唱
百分比	60%	10%	10%	10%	10%

- (1)單科成績以滿分 100 分計算，五科成績依上述成績計算比率合計 100 分。
- (2)主修、副修各評審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將各評審原始評分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化分數 $(70+10Z)$ 後平均，再乘以分別所佔之百分比即為主修、副修成績。
- (3)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視唱之分數為排序。
- (4)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術科測驗說明三：樂理題型

一、以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一至六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二、題型大約分為五大題：僅供參考

- ( 1 ) 音程
- ( 2 ) 音階
- ( 3 ) 移調與改寫樂譜
- ( 4 ) 判斷調性
- ( 5 ) 音樂常識選擇題 ( 含相通拍 )



# 樂理例題：音程

1. 寫出下列音程的完全名稱，例如：大二度



2. 在指定音上方加一音，使其成爲指定音程，以全音符作答



3. 在指定音下方加一音，使其成爲指定音程，以全音符作答





# 術科測驗說明四：聽寫題型

- 一、聽寫以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視唱聽寫課程綱要為參考。
- 二、題型約為六大題：僅供參考
  - (1) 音程
  - (2) 節奏
  - (3) 曲調
  - (4) 兩聲部
  - (5) 和絃聽音
  - (6) 和絃性質辨認





# 聽寫例題：音程、節奏

一、音程 10% 寫出音程的完全名稱（例如：大二度），複音程以單音程作答，每小題演奏三次。



小七度 大六度

二、節奏：包含單拍、複拍、記憶等題型



# 聽寫例題：曲調、兩聲部

## 三、曲調：包含單拍、複拍、記憶等題型

Two musical staves for dictation exercises. The first staff is in 4/4 time, showing a sequence of notes: quarter, eighth, eighth,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Notes 1 through 6 are numbered below. The second staff is in 6/8 time, showing notes: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Notes 1 through 5 are numbered below.

A musical staff in 3/4 time, showing notes: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quarter. Notes 1 and 2 are numbered above.

## 四、兩聲部

A musical staff in 3/4 time, showing two staves (treble and bass clef) with notes numbered 1 through 17. The top staff has notes 1, 2, 3, 4. The bottom staff has notes 12, 13, 14, 15, 16, 17. Note 17 is a whole note.

# 聽寫例題：和絃、和絃性質辨認

## 五、和絃（寫出缺少的音）



Musical notation for exercise 5, showing two staves (treble and bass clef) with two measures. The first measure shows a chord with notes Bb (treble) and G (bass). The second measure shows a chord with notes G (treble) and F# (bass).

## 六、和絃性質辨認



Musical notation for exercise 6, showing two staves (treble and bass clef) with two measures. The first measure shows a chord with notes G (treble) and G (bass). The second measure shows a chord with notes Bb (treble) and Bb (bass).

大三和絃

屬七和絃

# 術科測驗說明五：視唱題型

一、視唱以桃園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視唱聽寫課程綱要為參考。

二、題型約為：僅供參考

( 1 ) 單拍 ( 2/4, 3/4, 4/4 )

( 2 ) 複拍 ( 6/8 )

( 3 ) 曲調

( 4 ) 非調性

( 5 ) 節奏



# 視唱例題：調性、非調性、（節奏）



# 謝謝大家！

- ◆ 其他未竟事宜，請詳閱簡章內容，或電洽內壢國中：03-452-2494#320、613